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068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0068701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20006870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0068701_ATTACH3.
pdf、387210000A_1120006870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3月自由
報名班別一覽表、部分研習班期補充說明表、線上報名流
程及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下稱人力學
院）民國112年1月7日人發綜字第112030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班別開放線上報名，請轉知有意參加之同仁須於徵得
機關、學校同意後，依限自行至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，
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密登入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「學員
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相關班別報名期限、建議
給假方式、報名人數上限等資訊詳旨揭自由報名班別一覽
表，如有班期事項或線上報名問題者，請逕洽詢班務人
員。
- 三、人力學院年度訓練計畫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

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範，將適用對象訂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惟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請於報名時，依學員實際身分覈實於「官職等」欄勾選適當選項。

四、建議參與遠距課程學員至獨立無干擾且網路穩定場地專心研習，以收學習成效，請機關參考旨揭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原則核給公假。

五、若有旨揭班期班務事項疑問，請逕洽人力學院訓練班期承辦人；若有報名系統操作疑問，請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（049-2332131轉分機7413）或本府人事處承辦人（04-22289111轉分機17305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